

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璧科技局发〔2025〕3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科学技术局

2025年1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 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。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璧山高新区管委会）

第二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。企业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系统，按时更新年报数据后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；企业首次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后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。首次获得市级“制造业单项冠军”“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称号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首次获得国家级“制造业单项冠军”“技术创新示范企业”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



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第三条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。科技服务业企业升规上后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保持规上标准的，每保有一年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% 及以上的另给予 2 万元/年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第四条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（含企业技术中心、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产业创新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），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国家级、市级研发机构复评通过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，按照国拨经费，给予 1:1 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；无国拨经费的，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）

第五条 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。科技企业孵化器被新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且正常运行 1 年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；众创空间被备案为国家级、市级且正常运行 1 年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奖励经费分期拨付，平台获得相关认定（备案）后拨付奖励经费总额的 30%，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考

核评估（评价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，再分别拨付奖励经费总额的 70%、50%、3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璧山高新区管委会、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）

第六条 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重大平台建设。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世界 500 强企业以及中央企业的科研机构以独资、合资、合作等方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政府主导组建的重大产业化平台，开展“硬核科技”研发及产业化，经区政府评审认定后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建设资金支持。运营过程发展中，转移转化科技成果，每孵化育成 1 家高新技术企业、规上企业，一次性分别给予平台 5 万元奖励；生成、引进关联企业，集群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 10 家以上或集群企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，一次性给予平台 2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璧山高新区管委会、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）

第七条 支持技术市场发展。新注册成立技术转移机构，被认定为国家、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企业技术合同在市级登记站点登记认定后，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.1% 给予奖励，单笔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第八条 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。经认定的市级概念

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，按照市级奖励资金的 10%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，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，聘用技术经纪（经理）人，开展科技服务并取得成效的，按照高级职称每人 1 万元、中级职称每人 0.2 万元给予概念验证中心奖励，每家最高奖励 5 万元。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，按服务金额的 10% 给予概念验证中心奖励，每年每家单位科技服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概念验证中心开展项目验证，项目验证成功后注册成立公司，公司产业化并产生区级贡献的，每个验证成功的项目奖励概念验证中心 2 万元，该项目公司升级为科技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规上企业的，一次性分别再奖励概念验证中心 3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，每个概念验证中心每年项目验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第九条 支持建设科技服务类检验检测机构。获得国家、重庆市资质认定的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；入库科技型企业购买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的，按实际交易额度的 5% 给予购买方奖励，单笔最高不超过 2 万元，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第十条 鼓励建立专家工作站。经市级认定的院士工作站、海智工作站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经认定的国家级、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分 2 年分别给

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，正常运行的，第一年评审合格后拨付总额的 50%，第二年评审合格后再拨付剩余部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协、区人力社保局）

第十一条 支持专家大院、科普基地建设。获得市级认定的农业专家大院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获得市级、区级认定的科普基地，一次性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第十二条 支持开展科研攻关。完成国家级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单位，根据该单位所获财政资金额度，分别给予国家级 30%、市级 20% 的配套奖励，每个项目资助金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第十三条 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创新。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产品研发责任保险、关键研发设备保险、专利保险、研发营业中断险、产品责任保险，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50% 给予奖励，其它科技保险险种，按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的 30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第十四条 奖励国家、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；获得国家级奖励（即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；获得重庆市科技

突出贡献奖的单位或个人；获得重庆市级奖励（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、重庆市技术发明奖、重庆市科技进步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单位或个人，按 1:1 配套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第十五条 本政策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原《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》同时废止。本政策与区内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同类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所涉政策条款，由各责任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